

契約條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000000(以下稱廠商)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本項於招標時適用)：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本項於招標時適用)：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規格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公司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公司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本公司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本公司解釋為準。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如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

-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以本公司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本公司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 契約正本2份，本公司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2份，由本公司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詳附件「全國農業金庫115年度移動設備管理整合平台授權及保固規格及特別條款」(以下稱「規格及特別條款」)。
- (二) 本公司辦理事項：無。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依契約價金總額新臺幣000,000,000元整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本公司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依「**規格及特別條款**」之條件完成履約項目並經驗收合格後付款。
 2.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非因本公司因素致履約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20%以上，且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3.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
 4.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廠商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
-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詳「**規格及特別條款**」。
- (四)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本公司無法提貨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公司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六)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本公司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第六條 稅捐

- (一) 契約價金應含營業稅。
- (二) 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詳「規格及特別條款」。
- (二) 前項履約天數以日曆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 履約期限展延：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公司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本公司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本公司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本公司自辦或本公司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本公司認定者。

2.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本公司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本公司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本公司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本公司之辦公日，但本公司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日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本公司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本公司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本公司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本公司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本公司，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本公司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本公司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本公司負責。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如由本公司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五) 前項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本公司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本公司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 廠商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本公司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本公司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 本公司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 廠商及其所屬人員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本公司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三)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本公司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本公司取得者，本公司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本公司負擔必要之費用。
- (十四) 前項文件，屬外國政府核發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
- (十五)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六)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本公司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七) 本公司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八) 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公司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九)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二十) 廠商於本公司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一) 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以免採購標的受損。
- (二十二)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三)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公司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本公司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本公司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本公司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本公司監督人員查驗。本公司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本公司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本公司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本公司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本公司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本公司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第十條 保險

- (一) 非屬自然人者，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自行辦理安裝財物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雇主責任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海/空運輸全險並延伸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等保險，惟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損失概由廠商負擔。
- (二)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三)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 保險單正本壹份及繳費收據副本壹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本公司收執。
- (五)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 (若無收取保證金，則本條不適用)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00,000元整。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詳「規格及特別條款」。
-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3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 廠商有以下事由，本公司得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1.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公司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公司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而尚未發還者扣抵。
- (五) 廠商如發生第3項所規定2款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應分別適用之，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
- (七) 保證金之發還：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為新品且應符合契約規定，無存在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詳「**規格及特別條款**」。
- (三) 廠商得就履約標的依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期間及條件下辦理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驗收之用。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本公司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本公司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 廠商履約結果經本公司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公司得要求廠商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合稱改正)。

- 逾契約原訂履約期限仍未改正者，依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七) 廠商不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本公司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八) 非因本公司因素致履約有瑕疵者，本公司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若無保固期，則本條不適用)

- (一) 保固期：詳「規格及特別條款」。
- (二)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本公司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本公司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0.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10%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本項百分比者，本公司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本公司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四) 本公司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 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並獲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公司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
- (三) 履行標的涉及著作財產權者(包括但不限於專為本契約開發之軟體、教學文件、查核報告、廣告、年報等資料)，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上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雇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廠商除同意依著作權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將上開著作財產權約定為本公司享有外，亦承諾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本公司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本公司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公司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本公司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本公司核定。
- (二) 廠商於本公司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本公司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本公司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且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本公司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本公司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

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非因本公司因素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公司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本公司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1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公司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本公司有損失者亦同，並得向廠商追償。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本公司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

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項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本公司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得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本公司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 本公司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於徵得他方同意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仲裁處所由本公司指定之。
 - 2. 提起民事訴訟。
 -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公司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個人資料保護

廠商依本契約受本公司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及其檔案），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二) 廠商僅得於本公司指示及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基於本契約所取得之個人資料，且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契約計畫工作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對照、連結、組合廠商本身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
- (三) 廠商認為本公司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四) 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廠商、所屬人員及經本公司同意複委託之受託人，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要求之安全維護事項及措施，採行適當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五) 複委託約定

廠商不得將本契約所涉任何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義務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

(六) 當事人權利行使之作業

本公司若受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定權利之請求時，廠商應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廠商執行本契約業務，接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時，應依雙方約定之表單或作業方式於期限內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本公司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本公司查核。

(七) 個人資料事故通知義務

1. 廠商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採取因應措施。
2. 廠商應調查事故經過，並向本公司報告事件狀況，若本公司認有必要，亦得介入進行調查。廠商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不得對外發言或透漏事件之任何訊息。

3. 雙方同意於查明事故經過後，依雙方協商結果，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4. 因調查事故、採取因應措施或通知個人資料之當事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八) 確認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得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廠商及其受託人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約定，廠商及其受託人應提供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協助約談關係人，並配合本公司之要求。廠商及其受託人違反前述約定，本公司得通知並指示廠商及其受託人限期改善，廠商及其受託人應依本公司之指示改善。
2. 本公司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九) 廠商違反本條約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

1.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2. 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3. 按契約總價0.1%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十) 廠商、所屬人員及經本公司同意複委託之受託人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本公司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賠償本公司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 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

1. 本公司得隨時要求廠商將執行本契約業務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本公司或予以銷燬、刪除，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
2.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除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廠商應刪除或銷燬履行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或移除存取資料之權限；並提供刪除、銷燬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為檢查及確認。
3. 前款返還，廠商得以交付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為之。刪除、銷燬

作業，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廠商應予配合。

第二十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公司之人員或受本公司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本公司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本公司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本公司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若本契約有後續辦理必要，且未由廠商續供服務時，廠商有義務提供必要之技術指導及各項系統文件予本公司及新承接廠商，俾順利完成後續執行。
-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